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倩玉

電話：06-6572813#521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yuyu031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09013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於109年11月9日辦理「臺南市推動樹谷園區員工生活產生廢棄物隨袋徵收與本局垃圾清運執行方式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通知本局訂於109年12月7日開始辦理樹谷園區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工作與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本府106年10月11日府環廢字第1060971280A號公告及貴服務中心109年5月28日樹谷環字第1090001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為推動樹谷園區員工生活產生廢棄物隨袋徵收新措施所辦說明會，檢送旨揭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本局訂於109年12月7日起每週一、三、五開始辦理樹谷園區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工作，檢附樹谷園區隨袋徵收清運路線及時間供參。
- 四、專用垃圾袋於本局東區、新營辦公室及善化區隊進行販售，因成本考量，目前以33公升(250元/包)及120公升(228元/包)加專用袋標章之垃圾袋販售。
- 五、有關樹谷園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廢棄物，目前除可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外，亦可委託本局清潔隊清運，本局工業區試辦隨袋徵收相關規定如下：

(一)事業機構應將員工生活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

廚餘等3類，始得交付本局清潔隊清除或回收。

(二)一般垃圾：為不可回收物，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交付本局工業區專用垃圾車清運。

(三)資源垃圾：無需包紮，交付本局工業區資源回收車回收。

(四)廚餘：請將廚餘倒入專用垃圾車後方或資收車上之廚餘桶，如量大請與清潔隊聯繫設置廚餘桶。

(五)巨大垃圾：請打電話與新市區隊聯繫。

六、本案相關問題聯絡方式：

(一)東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專用垃圾袋及資源回收)(06) 268-6751#307、304。

(二)新營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綜合諮詢)(06) 657-2813#524、527。

(三)新市區清潔隊(清運事宜)(06) 599-8934。

(四)樹谷園區服務中心(06) 588-9955。

七、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通知廠商及鼓勵踴躍參與隨袋徵收工作。

正本：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樹谷園區廠商(共25家)

副本：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清淨家園管理科(含新市區隊及善化區隊)、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謝世傑